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、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事项，进展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下发的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（债权融资计划[2020]第 1427 号），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。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。挂牌完成后，应通过北金所认可的途径披露挂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要求，以及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发行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